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、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计划，公司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投入明细进行了调整，将本次募集总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元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（含本数）。

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投入明细的调整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 寿春燕 潘思明 张菁

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